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266015 號

申 訴 人：王基栢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身分證字號：〇〇〇〇

原服務單位及職稱：〇〇〇〇

通訊住址：〇〇〇〇

原 措 施 學 校：〇〇〇〇

申訴人不服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

日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 號函資遣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。

原處分撤銷，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收到人事室函，通知學校於 〇〇〇

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召開第一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資遣申訴人。

(二)申訴人擔任學校資訊、電機科主任共 2 年任期，資訊、電機科配課依電機電子群編排，課程不分家。申訴人在電機科皆會有授課專業科目，學校以「資訊科師資過剩及無其他適當工作」予以資遣，實無法接受。〇〇〇 學年度學校資訊、電機科兼課教師計 9 位，共計兼課 104 節，代理代課教師 4 位共計任課 180 節，總計 284 節，若 〇〇〇 學年度因招生不足導致師資問題，理當精算之後依序解除兼課、代理代課教師為先。

(三)〇〇〇 學年度尚未完成招生，也未公告 〇〇〇 授課總時數，更未招集教師商討因應計畫，學校即表示資訊科師資過剩。申訴人具

有資訊科教師、電機電子群技術教師、資料處理科教師、數學科教師等合格證書，學校未針對兼課、非合格教師先進行討論課程編排，卻對合格教師資遣不發予聘書，已經違反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。

- (四)學校指稱申訴人不諳科技院校繁星成績比序精神規範、曲解法令、致險釀成學生權益及學校譽遭受重大損害，申訴人事後已深切反省，熟讀相關繁星比序辦法，並在○○○第○學期初，依教職員工獎懲辦法，接受申誠處分，不應一罪二罰。
- (五)學校指稱申訴人擅自更改調整學生成績部分，申訴人認為期中考為診斷性評量，為檢測學習成效，勉勵學生訂正學習，故進行訂正後給予加分，目的在於激勵學習動機不佳學生進行反省思考，改正自己所犯的錯誤，期許未來能更用功學習。經學校說明各班雖資質不同，但應考慮公平性同步協調，申訴人事後已深刻反省，未來承諾不再以任何方式調整學生成績，並已依教職員工獎懲辦法，接受小過處分，故不應一罪二罰。
- (六)學校指稱申訴人未善盡物料清查庫存督導之責，申訴人擔任資訊、電機科主任以來，一般材料皆經由領料單申請，再由教務處材料管理員統一給料。國中技藝班材料因上課需求，領出後皆由任課教師統一收納放置。去年國中技藝班上課結束後，業務纏身，未及時通知教師及管理員入庫，導致剩餘套件置放於上課工場，方有物料庫存清點不符之情況，但並未短缺。申訴人亦向主管陳情，學校電機電子群107學年共有14個班級（資訊科共4班、電機科共9班），各項必選修課程物料眾多，每日領出物料不定，若於期中清點，材料管理員確實不容易管控，申訴人事後已深切反省，辭去科主任一職，以示負責。學期末確實追蹤未完成入庫之材料，並依教職員工獎懲辦法，接受小過處分，故不應一罪二罰。

- (七)希望獲得具體之補救：

撤銷資遣，核發○○○學年度之資訊科專任教師聘書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學校因少子化造成學齡人口急遽減少，導致面臨招生不足、班級數銳減及各科超額教師之困境，私立學校不似公立學校得輔導遷調或介聘，學校不得不依據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資遣超額教師。
- (二)依教師法第 15 條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，學校因招生不足減班，資訊科教師超額，召開教評會審慎決議予以資遣申訴人，應屬合法。
- (三)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確定招生人數後，依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00 月 00 日召開教評會第二次會議，重新審查教師資遣認定，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因學校 000 學年度高中職班級數核定 20 班，實招只有 12 班，且資訊科本學年度並未成班，全校僅剩二、三年級各 1 班，資訊科總節數共 39 節，專任教師 5 位，平均每位教師授課節數嚴重少於基本鐘點，在私校經營遇招生不足遭致減班，生存空間十分艱困處境下，依實務需求與教學考量，應資遣 2 位超額教師。學校在審慎評估並經教評會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認定資訊科減招超額，需資遣 1 位資訊科專任教師，經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決議申訴人資遣案成立。
- (四)申訴人不諳科技校院繁星成績比序精神規範，擅改學生成績，違反公平正義，造成被推薦之學生名次更動，幸經教務處察覺，否則將釀成學生權益及學校校譽之重大損害，曾有其他學校因繁星計畫所提學生成績造假，而遭移送政風處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申訴人嚴重違反規定，考量申訴人尚屬初犯，故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懲處。申訴人理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經教評會議決解聘。惟考量申訴人初犯，僅核予申誡處分。學校對於學生成績、繁星成績及段考成績方面，一而再在教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及校務會議上，提醒教師應遵守學校對於學生成績結構性的規範，一旦調

整結構性分數時，會影響所有學生權益，然申訴人仍再次擅自調整學生成績，此舉已嚴重違反紀律，故核予小過 2 次懲處。

- (五)經查國內相關教育法規，並無規定私立學校資遣超額教師應明訂超額教師評審標準。故學校處理超額教師，係依據 0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教學品質、教學效能、輔導升學績效、輔導技能檢定績效、輔導各種對外競賽績效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行政參與、工作效能、招生績效、服務態度與對學校向心力、品德人際、研習進修、學生轉出，依序列出應予以資遣超額教師名單，應具公信力和客觀性。
- (六)學校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，且已酌量招生不足、班級銳減之衝擊困境下，面對超額教師之窘境，不得不作出資遣教師之處置措施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於理於情亦經妥適考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，因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未依法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，業經臺中市府社會局函告解散學校教師會在案，原措施學校依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訂之 0000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……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」、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，並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 5 人。」第 4 項規定：「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」、第 9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審查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事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等規定，認為原教師會代表 000，已不具學校教評會當然委員身分，遂依上開規

定，由候補委員○○○遞補教評會委員。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學校教評會決議資訊科減班超額、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，通過申訴人資遣案，並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知申訴人。

- 三、然查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中之當然委員，係基於擔任行政主管或代表家長、教師團體之參與權而來，與推選委員是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有別。且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…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…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(推)舉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…」，可知，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當然委員不置教師會代表，且並無如選舉委員有遞補之規定。
- 四、是以，學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因學校教師會解散而出缺時，依規定不應由選(推)舉候補委員遞補。本件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教評會組成難謂適法，其所為之解聘決議及原措施學校之解聘處分程序亦屬違法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五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0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